|  |
| --- |
| 一貫道崇德學院 學年度 學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減免學雜費申請表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學 號 |  | 學生 | 手機號碼 |  |
| 家裡電話 |  |
| 學生姓名 |  | 班 級 | 系所 年級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繳交證件(請勾選) | □1.全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□2.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（每學期繳交） |
| 減免金額 | 新台幣 元（學生免填） |
| 承辦人 |  |
| 附 註 | ※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領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（包括具教育補助性質之公費及獎助學金），如有重覆請領，願負法律責任。※本人在同一學制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費用減免，如再考取他校就讀、休學後復學、降轉等情形，將不得重複申請，同一學制同一學期就學費用減免以辦理一次為限。如有重覆請領者，已減免之金額需全數繳回。立切結書人： ( 簽名以示負責 )1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女孫子女就讀大專校院者，依各校實際徵收標準，減免百分之六十學雜費，或百分之六十之學 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。2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局（科）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。3、證明文件戶籍謄本、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請將正面朝上，釘於背面。 |